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投资概述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能源”）就与恒泰艾普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一事达成了一致意见。近日，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已在北京完成《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署。

本着在不同领域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签订战略协议，拟借助双方各自现有的资源，搭建起一个综合贸易平台，在能源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合作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相关制品及化工产品贸易等，在框架协议基础上，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利用自身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发展，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双方协议贸易金额每年 15 亿，合同执行期限为三年。恒泰艾普将授权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具体执行方，实际发生的具体贸易合作业务，双方将再另行约定签订正式的具体业务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开采（限外地分公司经营）；销售化工产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制品、矿石、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汽车装饰；石油工程设备设计、安装；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视频、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初步达成年合作规模约为 15 亿的战略合作计划。

2、未来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业务规模将迅速增长。

3、双方借助各自现有的资源搭建一个综合贸易平台，合作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相关制品及化工产品贸易等。

4、双方协商一致，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终止。本协议终止前，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延期申请，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本协议，每次延长期限均为 3 年。

5、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就具体合作项目事宜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的效力。

五、公司后期的程序履行

1、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涉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内容，双方后期会另行协商确定，并订立协议。

2、待正式业务开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六、框架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1、此次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合作，是以贸易为撬动点，为未来更深更广层面的合作奠定基础。

2、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扩大恒泰艾普整体营收规模，对公司业绩将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3、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以贸易为基础，将会拓展公司现有的业务领域，涉足石油相关产品及化工产品贸易，未来双方将在更深更广的层面进行合作，对于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恒泰艾普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